

## 看屋選屋代理授權委託書

\_\_\_\_\_ (下稱委託人) 所申請承租之「新北市\_\_\_\_\_青年社會住宅」  
(下稱本案)，現因委託人不克親自赴本案現場辦理看屋選屋作業，爰特此不可撤回委託及授權\_\_\_\_\_ (下稱受託人) 代為進行本案看屋選屋，且委託人同意日後不得對受託人代理委託人所為所受一切意思表示及簽署之任何文件(選屋志願單、放棄選屋切結書等)及其內容表示任何異議，亦不得對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任何請求及主張。為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